

鹤壁市文旅产业发展现状普查及乡村旅游抽样调查 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NZZXZB-2022-007

采 购 人：鹤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1.适用范围	3
2.定义	3
3.合格的供应商	3
4.基本要求	3
5.响应报价	3
6.最后报价	4
7.响应文件的编写：	4
8.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5
9.* 其它实质性响应条款	5
10.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6
11.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
12.谈判	6
1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要求	7
14.成交结果、签订合同及验收	7
15.质疑与投诉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9
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14
一、 服务内容	14
二、 服务要求	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7
（一）响应承诺函	17
（二）初次报价表	1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20
（五）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20
（六）供应商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21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鹤壁市文旅产业发展现状普查及乡村旅游抽样调查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淇滨区高铁东站牛庄社区北门 136 号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1. 项目名称：鹤壁市文旅产业发展现状普查及乡村旅游抽样调查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NZZXZB-2022-007
3.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5. 项目内容：开展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现状普查调查及乡村旅游市场抽样调查工作，不分包。（详见谈判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参加。

三、报名及获取谈判文件信息：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08:0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淇滨区高铁东站牛庄社区北门 136 号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报名
4. 报名提供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接收及谈判有关信息：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东站牛庄社区北门 136 号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五、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鹤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60392006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站牛庄社区北门136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539214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1853921477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报价和谈判。

1.2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鹤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承包商

2.5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实施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能完全响应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提供相关服务，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项目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4. 基本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5. 响应报价

5.1 供应商应根据本谈判文件计算书面报价；

5.2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所述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计算书面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报价应是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采购费等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5.3 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写金额前后不一致或大写金额书写错误以致谈判小组无法判定其准确报价的，报价无效。

5.4 无论本次谈判结果如何，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

5.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一次性支付费用。

6. 最后报价

(1) 本次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有效供应商谈判现场报价；

(2) 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初次报价的让利比例，为本项目各项价格明细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

(3) 谈判现场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报价的，最后报价无效，以响应文件初次报价为准；

(4) 有选择性报价的，最后报价无效，以响应文件初次报价为准；

(5) 谈判过程中，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的，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初次报价时以响应文件初次报价为准。

最后报价后，如前三成交候选人第二次报价相同，按响应文件初次报价与最后报价折减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如最后报价、报价折减率均相同，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排列。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参数要求，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1) 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不得缺项漏项且符合格式要求；

2) 响应文件所附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一本正本、两本副本，要求采用 A4 纸中文编写（图表页可例外），并编制与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的目录及页码，装订要求左侧胶装，响应文件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7.2*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报价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供应商

承诺的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7.3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将响应文件以连续页面格式保存在以供应商单位名称命名文件夹的U盘内，U盘应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7.4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8.1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密封，封口处注明于“年月日时（谈判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进行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递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将拒收；

8.2 如果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装订、密封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文件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8.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须向采购单位出示加盖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4 谈判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可以在谈判前出示加盖供应商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通知放弃谈判。

9. * 其它实质性响应条款

9.1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暨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

9.2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9.3 服务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9.4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期限；

9.5 响应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9.6 响应文件应包含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不得缺项漏项且符合格式要求；

9.7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各项参数

和要求，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0. 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0.2 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2) 与满足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前，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及项目的暂停、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上进行公示，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11.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谈判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1.3 采购单位不组织谈判前踏勘及答疑会，谈判文件中已明确告知本次采购项目具体需求及要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1.4 除谈判文件中所列内容外，采购单位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谈判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12. 谈判

12.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现场谈判；

12.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产品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产品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8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现场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要求

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4. 成交结果、签订合同及验收

1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2 成交结果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4.4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鹤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鹤壁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鹤财办购〔2018〕1号）执行，由采购人按规定支付；

14.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签订书面合同。

14.8 本谈判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答疑、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9 采购单位不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失败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14.10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5. 质疑与投诉

15.1 质疑

1) 质疑书格式参照《鹤壁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处理暂行办法》（试行）要求，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被质疑人及具体质疑事项、提起质疑的日期。质疑内容加盖质疑单位公章，提交初次质疑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复印件形式提交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2) 供应商质疑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至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1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纪检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签订合同。但不得改变采购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承诺书等内容相抵触。

因本次采购内容的要求特殊，本文件不在提供格式参考，合同条款及格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后确定。

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一、鹤壁市文旅产业发展情况普查

（一）工作任务

普查工作任务主要包括：鹤壁市乡村旅游资源普查、鹤壁市红色旅游资源普查、文化产业发展情况调查、智慧文旅发展情况调查四个方面。重点深入掌握鹤壁市乡村旅游资源、红色旅游资源禀赋情况，了解鹤壁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智慧文旅发展情况，为鹤壁市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发展、智慧文旅建设及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普查对象及内容

1、鹤壁市乡村旅游资源普查

按照《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收集、整理、统计、分析、评价、归类分级鹤壁市已开发和未开发的具有开发或进一步开发前景，有明显经济、社会、文化价值的乡村旅游资源单体，建立鹤壁全市及各县区的乡村旅游资源数据库，形成鹤壁市及各县区的乡村旅游资源调查图集。

普查的主要内容是鹤壁市各旅游乡村的乡村资源禀赋（主类、亚类、基本类型及资源单体）、行政位置、地理位置、性质与特征（包括外观形态与结构、内在性质、组成成分、成因机制及演化过程、规模与体量、环境背景、关联事物等）、区域及进出条件、保护与开发现状、乡村旅游业态（吃住行游购娱）、乡村品牌荣誉、常态化的民俗活动、节庆赛事等等。

2、鹤壁市红色旅游资源普查

鹤壁市红色旅游资源的普查对象主要是：浚县、淇县、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行政区域内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新时代等各个时期内建树丰功伟绩所形成的纪念地、标志物，以及其所承载的革命历史、革命事迹和革命精神等等。

基于鹤壁市红色旅游资源的性状（现存状况、形态、特性、特征），将鹤壁市红色旅游资源划分为8类，包括红色人文遗址遗迹、红色建筑与设施、红色文化纪念馆（场、品）、红色人文活动、红色历史成就、红色文旅项目、具有时代价值的重大工

程、乡村振兴示范点等。依据鹤壁市红色旅游资源单体评价总分，将鹤壁市红色旅游资源评价划分为五个等级。

3、文化产业发展情况调查

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普查内容主要包括：鹤壁市文化产业规模、鹤壁市文化产业结构、鹤壁市文化企业实力、鹤壁市文化事业、鹤壁市文化体制机制、鹤壁市文化产业基础设施等。

4、智慧文旅情况调查

鹤壁市智慧文旅的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智慧服务、智慧商务、智慧管理、智慧政务等，以及智慧旅游、数字旅游和虚拟旅游等。

（三）普查方法

普查工作采用鹤壁市及各县区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图和 1/50000-1/5000 地形图为底图，对各类旅游资源进行要素调查、采集后，按照标准进行分析、评价，再按图层与底图融合，形成工作成果。

其中，乡村自然旅游资源普查以实地普查为主，收集资料为辅；人文旅游资源普查以收集、整合资料为主，实地调查、补充完善为辅。

普查工作流程：旅游资源普查对象信息采集——外业调查与补调——内业整理——过程控制与质量检查——建立乡村旅游资源基础数据库。

二、鹤壁市乡村旅游市场抽样调查

调查方法：现场问卷调查、电话回访调查、网上问卷调查。其中，现场问卷调查主要以节假日期间乡村旅游点现场问卷发放、常态化酒店餐馆现场问卷发放。

调查内容：年接待情况（旅游人次、收入）、节假日游客接待情况（元旦、清明、五一、端午、十一、中秋）、游客构成及特征（年龄、来源地、出游动机、出游时间、经济收入情况、旅游花费情况、出游季节等）、游客对乡村旅游的感知状况、需求偏好、游客满意度等。

三、成果形式

（一）四个普查报告

即：鹤壁市乡村旅游资源普查报告、鹤壁市红色旅游资源普查报告、鹤壁市文化

产业发展情况调查报告、鹤壁市智慧文旅情况调查报告。

1、鹤壁市乡村旅游资源普查报告，章节分为：鹤壁市乡村旅游发展环境分析、鹤壁市乡村旅游资源禀赋调查、鹤壁市乡村旅游资源综合评价、鹤壁市乡村旅游资源数据库、鹤壁市乡村旅游业态发展情况、鹤壁市乡村旅游发展建议等。

2、鹤壁市红色旅游资源普查报告，章节分为：鹤壁市红色旅游资源范畴、鹤壁市红色旅游资源盘点、鹤壁市红色旅游资源等级划分、鹤壁市红色旅游资源总体评价、鹤壁市红色旅游资源数据库、鹤壁市红色旅游产品发展情况、鹤壁市红色旅游发展建议等。

3、鹤壁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调查报告，章节分为：鹤壁市文化产业发展现状、鹤壁市文化产业规模情况、鹤壁市文化产业结构情况、鹤壁市文化事业建设情况、鹤壁市文化企业情况、鹤壁市文化体制机制情况、鹤壁市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情况、鹤壁市文化产业发展建议等。

4、鹤壁市智慧文旅情况调查报告，章节分为：鹤壁市智慧旅游经济环境、鹤壁市智慧旅游消费环境、鹤壁市智慧旅游社会环境、鹤壁市智慧旅游技术环境、鹤壁市智慧旅游电子商务发展情况、鹤壁市智慧旅游门户网站建设情况、鹤壁市智慧景区系统建设情况、鹤壁市旅行社电子信息化建设情况、鹤壁市旅游酒店信息化建设情况、鹤壁市文化场馆信息化建设情况、鹤壁市旅游行业管理信息化建设情况、鹤壁市智慧旅游行业信息服务情况等。

（二）两个调查数据表

即：2023 年鹤壁市及各县区乡村旅游市场数据报表、鹤壁市乡村旅游市场年度总报表。

服务要求

1. 普查调查要求：客观性、真实性、全面性、指导性；
2.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出具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项目需求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及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一) 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谈判邀请(项目名称及编号)，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 1) 已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 2) 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全面履行合同；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总价和谈判现场第二次报价真实有效，在第二次报价经谈判小组确定无效后，同意按响应文件书面报价参加谈判；
- 4) 本次谈判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若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一切后果有我单位承担；
- 5) 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总 报 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报价无效；
- 2. 对于供应商在“初次报价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本次谈判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公司（职务、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就参加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注：根据供应商代表人出席本项目情况提供 1 或 2 格式内容。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五）供应商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谈判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六）供应商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1.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响应文件）。
2. 为满足“第四章 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实质性响应或承诺。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其他补充资料、证明文件或承诺。